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29 號 委員提案第 253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、林宜瑾、賴瑞隆等 27 人，鑑於人民就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釋憲，經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認定牴觸憲法者，自得循再審救濟途徑重啟審判程序。惟若因釋憲審理期間過長，致解釋公布之日時已逾再審期間，大法官如未另行諭知救濟方式，人民將無從提起再審之訴，亦再無其他管道得尋求救濟，侵害其訴訟權益甚鉅。爰擬具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：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。而就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之原因案件，釋憲聲請人得否重啟審判程序進行救濟，大法官首度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肯認：「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。」其後復以釋字 185 號解釋補充：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。」，此係對憲法解釋聲請人所創設之例外，以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。
- 二、其後，大法官於釋字第 209 號解釋闡述：為維護法秩序安定性，若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，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。該號解釋意旨後也為行政院所引用，作為行政訴訟實務駁回人民聲請再審之依據（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215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）。大法官在之後作成的釋字第 725 號及釋字第 741 號等相關解釋，均未對於上開意旨進行補充或變更，僅於釋字第 741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：「……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，……，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，自屬當然。」

- 三、據此，就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及訴訟實務運作情形，人民即使聲請釋憲成功，若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，大法官亦未另行諭知具體救濟方式，依「民事訴訟法」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及「行政訴訟法」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本文規定，人民即無從提起再審之訴重啟救濟程序。然而，若逾再審最長救濟期間之原因係「大法官釋憲審理期間過長」所致，形同將「不可歸責於聲請人」之釋憲程序進行時間計入法定除斥期間，由人民承擔該不利益，難合情理，侵害其訴訟權益甚鉅。
- 四、為避免國家以法秩序安定性為由，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日計入得聲請再審之期間，爰參考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「憲法訴訟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，於「行政訴訟法」第二百七十六條增設相關規定：於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，其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」之情形，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審理結果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，不計入本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「五年」期間。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日，排除於人民得聲請再審之除斥期間，賦予合理救濟期間，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	林宜瑾	賴瑞隆		
連署人：何欣純	吳思瑤	賴惠員	吳玉琴	賴品妤
黃秀芳	陳素月	羅美玲	沈發惠	張宏陸
劉世芳	陳亭妃	陳明文	吳琪銘	陳秀寶
吳秉叡	張廖萬堅	莊競程	李昆澤	王美惠
邱泰源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林楚茵
范 雲				

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</p> <p>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。</p> <p>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</p> <p><u>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，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審理結果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，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。</u></p>	<p>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</p> <p>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。</p> <p>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</p>	<p>一、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，聲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，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在案，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亦訂有明文。</p> <p>二、其後大法官於釋字 209 號解釋闡明：為維護法秩序安定性，若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，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。該號解釋意旨後也為行政院所引用，作為行政訴訟實務駁回人民聲請再審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據此，人民即使聲請釋憲成功，若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，大法官亦未另行諭知具體救濟方式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，人民即不得提起再審。然而，若逾再審最長救濟期間之原因係「大法官釋憲審理期間過長」所致，形同將「不可歸責於聲請人」之釋憲程序進行時間計入法定除斥期間，由人民承擔該不利益，難合情理，侵害其訴訟權益甚鉅。</p> <p>四、爰參考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「憲法訴訟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，增設本條第六項規定：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，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審理結果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，不計入本條第四項「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五年」期間。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日，排除於人民得聲請再審之除斥期間，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。
--	--	--